

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34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鄧桂菊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民 政 處 長 徐炳南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 工 務 處 處 長 趙清榮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計畫處處長 江和妹 農 業 處 處 長 許滿顯 工商處處長兼
工策會總幹事 李政峯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人 事 處 處 長 李高木 主計處處長 陳榮貴

政風處處長 邱宏達 行 政 處 處 長 張錦榮 稅務局局長 林明洋

衛生局局長 劉宜廉 警 察 局 局 長 范振煥代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國際文化觀
光 局 局 長 邱蓬新 環 保 局 局 長 劉伯舒 台北辦公室
主 任 王錦芬

苗北藝文中
心 總 監 吳博滿 肉 品 市 場
總 經 理 李乙廷

列席人員：湯惠琴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4 年 8 月 18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 有關蘇迪勒颱風造成之災害，請各業管單位掌握時效，儘速辦

理現勘複查及災後復建規劃設計等作業，並依式彙整復建經費需求報計畫處彙辦。

主席：繼續列管。請各業管單位務必掌握時效，儘速完成災損復建及農損救助工作。

(二) 本次颱風路樹受損慘重，殘枝清理耗費大量人力，所幸在農業、工務、環保等單位通力合作下得以快速清除完成，恢復市容整潔。為爭取救災時效，請計畫處安排秘書長行程召開協調會，釐清農業、工務、環保等單位災後路樹毀損清理權責分工，以期嗣後類似災情，各司其職，快速救災。

主席：解除列管。

(三) 有關大湖鄉新開村潘朝能村長因不滿新開國小併校案，將於 8 月 20 日率村民 300 人到縣府陳情抗議乙案，請教育處、警察局、政風處等單位謹慎防範因應，避免事態擴大。

主席：解除列管。裁併校政策勢在必行，請教育處明確告知家長併校對學生學習優勢及本府相關配套措施，務必排除萬難、謹慎處理。

(四) 高鐵苗栗站即將於 12 月通車啟用，有關高鐵聯外公共運輸 6 條公路客運延駛及 3 條快捷公車路線，請工務處加強追蹤公路總局核定進度，並研議規劃相關慶祝活動。

主席：繼續列管。

三、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媒體事務中心為本府化妝師，掌握新聞敏感度及公關危機應變，主動發起議題，製造本府優勢。

四、計畫處報告：

案由(一)為加強辦理「102、103 及 104 年度中央對本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提報本府 104 年 9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衛生局報告：104 年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

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各相關單位積極研擬提案，以爭取佳績。

貳、討論事項：

一、計畫處提：訂定「苗栗縣政府公共設施綠美化植栽認捐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請工商處、農業處、民政處等鼓勵企業、社團及廟宇參與認養。

二、主計處提：為訂定「苗栗縣政府對縣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第八點修正為：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縣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予登記列管。

三、人事處提：為修正本縣公館國民中學及頭份國民小學編制表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參、專題報告：苗栗縣第 198 次治安會報。

肆、意見交換：

主席：當前治安情事、蘇迪勒災損復舊、農損救助等資訊，請發布於幸福苗栗月刊及本府臉書，讓民眾瞭解本府作為。

伍、主席指示：

一、為解決農地違規使用，本府執行罰款、拆除等行政作為引發民怨爭議問題，請稅務局協同農業處、財政處、地政處、工商處及行政處法制科，研議訂定本縣農地違規使用繳納違規使用費自治條例或相關辦法之可行性，有效解決農地違規使用爭議問題，並可增進縣庫收益，創造雙贏。

二、各國中小即將開學，有關學校環境衛生、設施維護改善、營養午餐供應等事項，請教育處督促各學校妥為整備，迎接新學期的到來。

三、對於蘇迪勒颱風過後，各項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的複查進度，請各單位加速趕辦，同時對各遭受損壞地區，務必確實做好防護警戒措施以維安全。

四、路樹對環境景觀、品質改善及生態維護具關鍵影響力，且育成養護不易，前次蘇迪勒颱風強勁風勢造成全國各縣市路樹嚴重毀損，相關 NGO 團體呼籲各級政府均應正視此一問題，請農業處於災損清理復原工作告一段落，重新檢討植樹的標準作業流程、維護管理機制

以及颱風來臨前的整備，以期給予路樹舒適生存空間與城市永續共存，有效降低路樹災害受損程度。

- 五、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舉辦「十大自行車經典路線徵選」網路投票活動，請各局處發揮業管影響力，籲請各界民眾支持本縣入圍「綠光海風自行車道」路線，凝聚縣民共同榮譽感，衝高得票數，打響本縣休閒體驗自行車道名號。
- 六、有關性別平等促進業務之推動，行政院今年將擇北、中、南區各一縣市辦理預評，並於 105 年底舉辦全省各縣市推動成果評比，請勞社處先將本案評比項目提供給各局處試評，檢視目前推動成效，並針對不足部分加強改進，以利爭取明年考評佳績。
- 七、為爭取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計畫處已於 8 月 11 日啟動各項參獎輔導研習，請民政處、教育處、地政處及衛生局積極督導業管參獎單位依輔導老師提示事項用心準備各項參獎事宜，以期爭取入圍，提高獲獎率。

陸、散會：上午 9 時 25 分